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200013202500147
合同编号：	川250202014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29号
报告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07,576,049.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龙昊天（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10101 汤鸿飞（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00043
龙昊天、汤鸿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0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12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附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12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28,575.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757.60 万元，



评估增值 2,181.65 万元，增值率 7.6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129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金：83114.13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2-28



营业期限：1994-0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8792XX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电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应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 1529 号文件核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专用陶瓷、工业气体、建筑装饰材料、火灾计算机控制系统及消防器材；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储翰科技”）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11

营业期限：2009-1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0942B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成立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雅涛、费亚林和王勇于2009年11月11日在成都市注册成立。王雅涛、费亚林和王勇各自持有的权益分别为40%、30%和30%。储翰科技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00元。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储翰科技历经多次增资入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储翰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8,611,111元。

(2)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储翰科技以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28,411,788.46元按1.09276109比1折股26,000,000股，整体变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储翰科技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000,000元。储翰科技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6260942B，经营期限为2009年11月11日至永久。

(3)新三板上市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03号)的核准，储翰科技股票获准于2015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其后经过多次增发股份和转增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储翰科技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3,000,000元。

(4)新三板退市

2019年10月2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65号)的核准，储翰科技股票自2019年10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成为中际旭创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储翰科技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签署《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际旭创以 38,400.45 万元现金向王勇等 83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储翰科技 69,361,700 股计 67.19%的股权。同日，中际旭创与其中 6 名交易对手方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于第一次交割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授权并委托给中际旭创行使。储翰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交割共计 45,083,075 股，交割完成后中际旭创对储翰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43.77%，表决权比例为 67.19%，储翰科技成为中际旭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储翰科技股本为人民币 103,000,000 元。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持股数量 (股)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69,208,700	67.19	69,208,700.00	67.19
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28,300	32.55	33,528,300.00	32.55
3	张纯	100,000	0.10	100,000.00	0.10
4	赵金祥	53,000	0.05	53,000.00	0.05
5	钱祥丰	41,000	0.04	41,000.00	0.04
6	雷雪勤	20,000	0.02	20,000.00	0.02
7	赖怡	10,000	0.01	10,000.00	0.01
8	唐熙	10,000	0.01	10,000.00	0.01
9	刘洋	10,000	0.01	10,000.00	0.01
10	郑俊波	10,000	0.01	10,000.00	0.01
11	周志荣	8,000	0.01	8,000.00	0.01
12	廖倩	1,000	-	1,000.00	-
合 计		103,000,000	100.00	103,000,000.00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资产总额 62,728.75 万元，负债总额 34,152.80 万元，净资产 28,575.95



万元;2024 年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47,895.59 万元，
净利润-4,547.04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998.91	78,115.72	66,969.68	62,728.75
负债	57,886.79	40,698.84	34,679.26	34,152.80
净资产	33,112.12	37,416.88	32,290.41	28,575.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765.98	64,109.12	42,477.38	47,895.59
利润总额	4,685.15	4,669.42	-7,707.51	-6,266.65
净利润	4,348.89	4,304.76	-6,372.90	-4,5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93	-2,182.63	1,552.40	2,6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69	-1,620.49	-1,285.71	-1,04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99	-1,161.85	650.64	-828.26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2.55%。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 第[10]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62,72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52.80 万元，净资产为 28,57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309.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418.93 万元，流动负债 33,917.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35.4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62,728.75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实物资产账面值 30,665.9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



产的 48.89%，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均分布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的厂区内，资产分布比较集中。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材料及生产出的产品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存放于位于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厂房内，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状况良好，能正常使用或处于正常待售状态，部分存货于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无可收回价值。

2.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是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厂房，位于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主体为 2017 年 12 月建成，后在 2017 年至 2022 年陆续进行装修和增加安装工程。该厂房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办公室及车间二次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等。于基准日能正常使用。

3.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芯片封装、光组件和光模块等生产设备。委估设备总体台套数较多，购建时间从 2010 年至 2024 年，该公司购置的设备中部分为进口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委估车辆共 4 辆，分别为 1 辆宝来轿车、1 辆五菱面包车、2 辆商务车分别为别克 GL8 和本田奥德赛。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以及机房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除 12 台处于待报废



状态，其余均能正常使用。

该企业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基本能保证落实。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等。

具体明细如下：

表3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7375号	厂区用地	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37/12/26	20	19,004.29

表4 软件类无形资产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鼎捷智能物流管理软件 V5.0 摊销	2022/6/30	10
2	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2018/1/31	10
3	协同办公系统（OA 系统）	2019/5/17	10
4	EML-SN 号识别系统	2019/11/30	10
5	科麟奇安信天擎杀毒软件 700 套	2022/7/31	3
6	鼎捷软件（易飞 ERP 软件）	2017/3/31	10

表5 专利技术明细表

序号	公开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2014/7/16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9878.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2/10	一种能够快速检测可见光角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605.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2/3	一种尾纤组件斜柄直纤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0530.2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2/10	一种能够降低光器件的串扰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0413.6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9/7	一种两用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825.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9/7	一种耦合焦距压力机	实用	ZL201620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开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状态	证载权利人
			新型	391827.4		
7	2016/9/7	一种焦距压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828.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9/7	一种插芯自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829.3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6/8/31	一种芯片加电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830.6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7/1/18	一种基于提高产品处理效率的循环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9796.3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7/6/30	一种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65500.3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7/12/22	一种光电探测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28121.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8/5/8	板间自由空间通信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523529.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2018/5/11	可实现 RFoG 功能的双纤四向光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523563.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8/11/23	一种四端口光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48223.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0/10/27	单镜筒光学图像重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45822.0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0/11/24	一种防脱纤的高可靠性尾纤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45583.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2021/7/6	一种高效率三温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43006.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2021/7/6	一种光纤测试用光纤阵列板	实用新型	ZL202023051950.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1/9/3	一种空间光路的透镜精准对准及固定一体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3498.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2021/10/8	一种气动 TO 管芯引脚剪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631158.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2021/11/2	一种光器件接收端耦合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06672.2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2021/11/2	一种抗 5G wifi TO-CAN 光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989474.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1/5	一种光器件自动焊接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409.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021/11/5	一种焊点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96922.3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021/11/5	一种光器件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798570.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2021/11/19	一种光器件拔盘分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956074.8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1/11/26	一种蓝膜芯片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6714.0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1/11/30	一种多尺寸治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64878.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1/11/30	一种光器件贴片用蘸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955710.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2023/1/24	一种柔板焊接自动对位机	实用	ZL202222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开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状态	证载权利人
			新型	747678.9		
32	2023/2/14	一种光电器件机器人自动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5524.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3/2/28	一种加固型光纤接头及光模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11405.8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2023/3/21	LD 管封装焊接定位用夹持结构、装置及封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907784.9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3/5/26	一种 TO 芯片拔吸收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561049.7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2023/6/9	一种用于突发光接收机接收功率强度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011516409.0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2024/5/14	一种 BOSA 结构焊接定位监测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444815.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2024/7/19	一种基于图像模拟的找光路径生成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445544.4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2024/8/27	一种空间光路的透镜精准对准及固定一体耦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46878.6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4/10/22	一种 PCB 焊接用 FPC 柔性贴合装置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396764.0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2024/11/19	一种气密性波分复用光发射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292855.5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4/12/3	一种 PCB 焊接用 FPC 柔性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75337.1	授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6 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全称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人
1	2021/10/22	2021SR1547746	光模块生产管理系统（MES）V1.0	软件著作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25	2021SR1555773	光模块维修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7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公告日期	商标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图形	2016/10/14	17807739	第 09 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图形	2016/10/14	17807657	第 09 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图形	2017/8/14	17807733	第 09 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图形	2018/7/21	25473792	第 09 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上部分中所述的 42 项专利技术、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除此之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5)第 0016 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 第[10]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不动产产权证书【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7375号】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3.《2024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5)第0016号）；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版）及相关41项具体准则）；

3.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评估中的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为改变目前的亏损状态，企业管理层拟进军国际市场，但管理层表示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经营方案，未来的收益难以合理预计，且其管理层表示暂无明确可执行的扭亏为盈经营方案，整体盈利预期不明朗，难以合理预计后期收益，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对现金实施全面的实地监盘程序，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扎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库存现金中的人民币以盘点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外币以盘点核实后的原币金额按基准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同时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银行开户清单和各银行于基准日的对账单，将开户清单记载的银行信息与账面记录银行信息以及银行询证函中的银行信



息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将各银行基准日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记录银行存款余额以及银行询证函金额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同时评估人员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情形。对银行存款中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按基准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活期存款,评估人员实施了函证程序,同时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各银行于基准日的对账单,将各银行基准日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记录保证金活期存款余额以及银行询证函金额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应收类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部分重要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及电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应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



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对于未履行完成的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被评估单位已确认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光电器件及配件。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部分周转正常的原材料，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过期或闲置原材料，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经核实无可收回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中的光电器件及光模块。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产成品对外正常销售，对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不良品、过期或闲置在产品，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经核实无可收回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3)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光电器件及光模块。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A. 对于产成品中正常销售的部分，本次评估按产品的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一定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行业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因被评估单位营业利润率为负数，本次评估参照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

f.所得税率是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g.r 为一定的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B.对于产成品中用于后续工序需继续加工的部分，评估人员核对了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产成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对于不良品、过期或闲置产成品，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经核实无可收回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税金明细表、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资料，了解该企业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检查税费计提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另外，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在确定重置全价时按不含税价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非案例房屋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1) 基本公式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费用(不含税价)+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1) 建安造价的确定

依据该建筑物工程量，套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人工费调整、材料差依据《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调整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参考国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合理工期参考国家相关工期定额考虑，资金投入按工程项目整体投资、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
×50%

(2)成新率

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于基准日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增值税可抵扣事项。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运杂费/1.09+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

国产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

进口设备主要通过向代理商进行调查询价、以及查阅进口设备购置合同、海关报关单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等,综合确定进口设备的 CIF 价,再考虑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商检费等确定。其中:外汇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



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确定；进口设备关税税率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海关）的查询数据确定；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参考国家有关文件按 FOB 价的 0.40%和 0.15%计取、外贸手续费按 CIF 价的 1.00%计取。

B.设备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构成，主要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易车》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基准日购置机动车时，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增值税可抵扣事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times (1 +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end{aligned}$$

3)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不含税)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使用时间较长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设备的经济寿命，预计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运输设备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以及资料的收集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宗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text{公式： }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 - 估价宗地价格；

VB - 比较实例价格；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 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和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其中知识产权类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及商标。

1)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自研自用的软件，核实账、表相符，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2) 对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账簿、项目台账、发票类原始凭证等方式核实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研发过程的成本情况和后续缴费情况。由于市场上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稀缺且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均难以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无形资产研发产生的费用支出、成本归集资料较为完善，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考虑一定的贬值率，来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A. 重置成本

重置价值按开发成本要素进行评估。结合委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特点，其重置价值包含必要的开发支出、资金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 = \text{开发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a. 开发成本的确定

开发成本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和研发所需相关电子设备的折旧费等。

b.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即研发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 LPR，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c. 合理利润的确定

合理利润由投资成本和利润率确定，利润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平均投入资本回报率。

B. 贬值率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对于商标，由于委估的商标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防御性保护用商标，给被评估单位带来的超额收益不明显，故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按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评估对象全新状况下所需要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再扣除各种贬值因素，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商标的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P=C1\times(\text{剩余保护年限/法定保护年限})+C2+C3$$

式中：P——评估值

C1——注册费或续展费

C2——设计费

C3——代理费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用的员工宿舍。对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收集并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测算表、总账、明细账，抽查了租金支付凭证、摊销凭证等，其账面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核算内容为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项目，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原始记账凭证，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开发支出核算的内容进行了清查核实。经现场调研，被评估单位开发支出项目尚未完结、验收，开发支出属于被评估单位经营需要的合理成本支出，其账面核算正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厂房改造装修费及企业邮箱服务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于为维系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的房屋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其评估值在相应房屋建筑物中考虑，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企业邮箱服务费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税会差异中坏账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发生的原因、金额，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账、表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同时，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



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



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62,728.75 万元，评估值 64,780.19 万元，评估增值 2,051.44 万元，增值率 3.27%。

负债账面值 34,152.80 万元，评估值 34,022.59 万元，评估减值 130.21 万元，减值率 0.38%。

净资产账面值 28,575.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757.60 万元，评估增值 2,181.65 万元，增值率 7.63%。详见下表。

表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309.82	42,489.68	179.86	0.43
2 非流动资产	20,418.93	22,290.51	1,871.58	9.1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931.91	15,134.26	1,202.35	8.6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66.25	1,015.75	749.50	281.5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00	691.76	471.76	214.4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0.77	6,140.50	-80.27	-1.29
9 资产总计	62,728.75	64,780.19	2,051.44	3.27
10 流动负债	33,917.38	33,917.38	-	-
11 非流动负债	235.42	105.21	-130.21	-55.31
12 负债总计	34,152.80	34,022.59	-130.21	-0.3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575.95	30,757.60	2,181.65	7.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二）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涉及评估对象及主要资产的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



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入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分类	计量单位	租赁数量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每期租金（元）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009 号员工宿舍第 2 栋 1-6 层	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经营租赁	间	110	2021 年 1 月	2027 年 3 月	200,930.63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除上述租赁外，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



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
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
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
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
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
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
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
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
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
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
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
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
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



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龙昊天



资产评估师:

汤鸿飞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